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江滨大道等）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心城区江滨大道等部分主次干道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星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5,711.56 万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4,671.6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柒拾壹万陆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